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成陽顯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莉

被　　告　鴻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035,34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9,252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08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金額43,000,000元	1	利息	43,000,000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6日	(5/365)	6%	35,342.47元
	小計							35,342.47元
合計								43,035,342元